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贺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 LIU KU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世权先生（召集人）、冯震罡先生、李忠轩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忠轩先生（召集人）、周生明先生、别力子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生明先生（召集人）、周世权先生、沈陈霖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贺臻先生（召集人）、LIU KUN 先生、刘元成先生、周生明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世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 LIU KU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LIU KUN 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 LIU KUN 先生为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元成先生、吴颖女士及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元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吴颖女士和金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刘元成先生、吴颖女士及金涛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聘任吴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吴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陈崇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崇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陈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颖女士个人简历：

吴颖，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京山民间开发公司财务部职员，深港产学研创投资产管理部经理，深圳市丰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今担任无锡景芯微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成都力合微监事。

吴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1,700,0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吴颖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金涛先生个人简历：

金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获江西工业大学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江西八一无线电厂军品研究所所长，江西省电子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深圳赛格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安科高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数字电视工程中心副主任，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EDA 实验室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崇钦先生个人简历：

陈崇钦，男，199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崇钦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曾任公司证券部事务专员。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崇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陈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举陈章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陈章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合微”）和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01.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55.1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3,646	13,646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	6,421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	5,046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	6,674
合计		31,787	31,78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投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对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将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微、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当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力合微	力合微、成都力合微、利普信通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力合微	力合微、成都力合微、利普信通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力合微	力合微、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

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可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具体提供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提供无息借款的对象	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万元）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成都力合微	1,003
	利普信通	541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成都力合微	597
	利普信通	553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利普信通	1,304
	长沙力合微	1,494

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新增实施主体暨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新增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利普信通

利普信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力合微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LIU KUN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软件系统集成；软件咨询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利普信通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098.68	4,696.07	3,86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成都力合微

成都力合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力合微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LIU KUN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高新创业大厦 1703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力合微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89.76	1,070.95	14.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长沙力合微

长沙力合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力合微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LIU KUN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3 栋 603、604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服务；物联网技术、电子仪器、通信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电力设备的研发；智能电网技术、家居技术、应用软件、基础软件的开发；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家用电力器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机电产品、监控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仪器、智能产品、智能装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电能质量监测；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零售；软件批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力合微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23.21	-174.86	-25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利普信通、成都力合微、长沙力合微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利普信通、成都力合微、长沙力合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化微	6030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洋			
电话	0510-86968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电子信箱	dmb@jianghuam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2,410,071.77	1,349,830,654.98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492,436.01	790,271,867.21	1.4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0,446.30	-7,758,923.19	-
营业收入	256,706,305.96	225,978,150.85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0,568.80	15,772,060.25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82,380.54	14,303,293.71	4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05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440	1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440	14.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福华	境内自然人	27.42	38,923,894	0	无	0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	11,719,153	0	无	0
季文庆	境内自然人	7.33	10,405,076	0	无	0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8,044,400	0	冻结	8,044,400
徐强	境内自然人	3.67	5,205,200	0	质押	5,205,200
徐珺	境内自然人	3.67	5,205,200	0	质押	5,205,200
邵斌贞	境内自然人	2.67	3,785,600	0	未知	
顾维明	境内自然人	2.67	3,785,6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2,947,734	0	未知	
唐艳	境内自然人	1.67	2,372,15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强和徐珺为兄妹。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以来，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部署，加强原材料议价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加大销售力度。虽然公司在疫情期间的原料采购、安全生产、产品交付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全体员工不忘初心、共克时艰，仍然实现了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和利润的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7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60%；营业成本 17,35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70%；毛利率 32.41%，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41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40.38%。

（一）超净高纯试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超净高纯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14,570.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7.17%，实现毛利率 31.65%，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0.8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种类的蚀刻液在各大面板厂获得更多的测试机会，为后续产品导入做好前期认证工作。半导体领域，公司的超净高纯试剂顺利进入某 12 英寸客户，标志着公司产品在 12 英寸领域的份额逐渐加大。

（二）光刻胶配套试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胶配套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10,91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2.83%，实现毛利率 32.50%，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2.83 个百分点。光刻胶配套试剂主要用于下游半导体和平板显示领域。公司将优势产品剥离液成功导入南京熊猫的 G8.5 产线，后续将逐步放量，该产品有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在半导体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长电先进的显影液产品销售取得进一步提高，巩固了公司显影液在封测领域的优势地位。

（三）2020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客户导入力度，增加效益；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波动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将加大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将安全隐患排除在源头。

公司 3.5 万吨/年的 IPO 募投项目已通过环保和安全验收，目前处于申领危化品生产许可证阶段，公司将完成领证流程，尽快实现投产。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6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6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 月-6 月产量(吨)	2020 年 1 月-6 月销量(吨)	2020 年 1 月-6 月销售金额（万元）
硝酸	4,123.92	4,186.43	1,143.76
正胶剥离液	7,204.96	7,343.84	6,646.84
铝蚀刻液	4,833.28	4,982.75	2,791.80
过氧化氢	1,628.82	1,676.69	1,064.63
磷酸	1,828.67	1,959.44	917.7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 月-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 年 1 月-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硝酸	2,732.06	2,630.67	3.71
正胶剥离液	9,050.91	9,635.78	-6.46
铝蚀刻液	5,602.92	5,094.62	9.97
过氧化氢	6,349.59	4,925.37	22.43
磷酸	4,683.51	4,594.65	1.9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 年 1 月-6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 年 1 月-6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硝酸	1,141.20	1,342.00	-17.6
氢氟酸	5,147.22	5,433.70	-5.57
过氧化氢	2,511.98	2,396.34	4.6
磷酸	1,916.80	1,976.70	-3.13
盐酸	407.90	384.57	5.72
氢氧化钠	1,003.59	1,221.03	-21.67
磷酸	4,933.00	4,437.10	10.05
丙酮	6,464.82	3,971.85	38.56
异丙醇	10,081.95	6,278.76	37.72
二乙二醇单丁醚	7,432.16	8,985.99	-20.9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仍处于正常范围，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6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18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81,100,320.4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1,987,8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55,